

石林彝族自治县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1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2006年4月2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应当由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审批。其中电子政务基本建设项目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进行项目初步设计。 第八条第三款 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电子政务项目立项的依据之一。未经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的电子政务项目不得立项。 第九条：电子政务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者组织专业单位对本级电子政务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包括事前评估、事后评估和应用评估。对各机关申请的电子政务项目进行事前评估，评估意见作为项目初审和审批立项的重要依据。对批准立项的电子政务项目，在项目完成后进行事后评估，评估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未进行事后评估或者评估未通过的项目不得验收。对电子政务项目的运行和应用情况定期进行应用评估，评估意见作为考核电子政务工作和给予经费保障的重要依据。
2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审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2015年9月25日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为主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前，应当由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未经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得立项和安排资金。
3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估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2015年9月25日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为主的信息化项目，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者组织专家定期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考核信息化工作的重要依据。

4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7月18日商务部第8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8月18日起施行）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5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零售商促销备案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8号令，2006年7月13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同意，自2006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6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	地方性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

7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8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星创天地”认定	地方性法规：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 号）

9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地方性法规：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	----------------	----------	---

工业和信息化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9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受理阶段：依法应当提交的电子政务基本建设项目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法对电子政务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核评估； 3. 决定阶段：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加强对电子政务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电子政务基本建设项目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电子政务基本建设项目条件而给予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条件的； 4. 在电子政务基本建设项目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因监管不力，造成电子政务基本建设项目有重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信息化领导机构或者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技术标准或者业务规范的； （二）擅自建设独立的电子政务广域网络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建设和运行电子政务项目的； （四）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交换政务信息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电子政务网站上公开政务信息的。 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电子政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充项目审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组织核查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意见。对不予立项和安排资金的，法定告知（不予立项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公示后签发文件，公布审查意见，实现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立项审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2. 对不符合立项审查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查通过的； 3. 在项目立项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4. 利用办理项目立项审查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充项目绩效评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评估阶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评估意见。对不予评估通过的，法定告知（不予评估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公示后签发文件，公布评估意见，实现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评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2. 对不符合评估条件的申请予以评估通过的； 3. 在项目评估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4. 利用办理项目评估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内贸流通过行政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核；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备案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企业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7年4月22日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26日新修订的条例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等党内法规。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内贸流通过行政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核；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备案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企业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在企业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7年4月22日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26日新修订的条例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等党内法规。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许可项目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7年4月22日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26日新修订的条例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等党内法规。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许可项目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4号） 第十三条第四款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2010]135号）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许可项目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7年4月22日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26日新修订的条例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等党内法规。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许可项目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7年4月22日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26日新修订的条例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等党内法规。
--	---	---

类)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电话号码：（0871）67799775，地址：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电话号码：（0871）67799775，地址：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电话号码：（0871）67799775，地址：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120室，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商务贸易科，电话号码：（0871）67782611，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商务贸易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根据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项涉及的内容没有修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商务贸易科，电话号码：（0871）67782611，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商务贸易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中小企业科，电话号码：（0871）67791342，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中小企业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公共服务事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节能管理科，电话号码：（0871）67791341，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节能管理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公共服务事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科学技术科，电话号码：（0871）67746985，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科学技术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公共服务事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工信局科学技术科，电话号码：（0871）67746985，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工信局科学技术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公共服务事项
---	---	---------------